

Treatment of Parody

Main Topic

Carman KM
HO/CITB/HKSARG
05/12/2013 10:16

Subject: S1051_Jacky Wong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Carman KM HO/CITB/HKSAR 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就「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諮詢文件」的意見書
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15/11/2013 15:32

From:
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政府今次提出「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諮詢文件」，釐清「版權作品」的使用原則。我對諮詢有下列意見：

一) 《版權條例》的刑事罪行只應針對大規模、有組織性及牟利的盜版行為，如盜版影碟，而並非個別市民(網民) 在家中改圖改歌詞等的二次創作。政府提出的三個方案均未能有效保障進行二次創作的市民。

二) 鑑於二次創作的形式和表演手法會隨著科技發展而日新月異，法例難以完全涵蓋，故此我們認為在方案三的基礎上再引入加拿大《版權條例》中的「個人用戶衍生作品 (User Generated Content, UGC)」能全面解決此問題：只要是非牟利的UGC作品，即能獲得法例的民事及刑事責任豁免。既然版權持有人著重經濟層面看待版權議題，若網民的作品根本不以牟利為創作目的，相信已能大幅度減低版權持有者的對「經濟損害」的憂慮。

三) 方案三為戲仿作品訂定「公平處理」(Fair dealing) 的版權豁免方向算是較為可取，我們支持《版權條例》為戲仿作品進行刑事及民事責任豁免。但由於香港法例不是採納「公平使用」(Fair use) 的原則，未能納入政府提出的四項戲仿類別的二次創作仍有被告的可能，如現時社交網絡非常流行的「截圖」，圖中的精警字幕能回應時事熱話，作品雖可能沒有重大改動，卻已被賦予新的文化意義。